

云南省

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

释义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南省

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

释义

云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云南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云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释义/云南省无线电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416-2959-4

I. 云… II. 云… III.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条例-法
律解释-云南省 IV. D927.740.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6182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 字数: 11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定价: 13.50 元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章振国 何远灿 罗国权 祁希元 吴 洪

副主编：蒋 莉 肖建明 黄思铭 马丽萍

编 委：黄 旻 和 明 向 明 令狐昌兵 陈德章

金肇元 张洪波 米 良 刘荣忠 李 卫

刘 纯 邵 欣 姜 滢 李 霖 何永恒

陆家凡 杨 艳 宋云明 潘碧青 孙 焯

唐 皓 李 玲 刘亚宁

序 言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映萱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8年6月1日生效了。这是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地方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省无线电管理的法制建设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条例》颁布实施以后，我省无线电管理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将有法可依，对国家和各省区市在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作了一次有益的尝试。

《条例》颁布实施意义重大。良好的电磁环境，是开展无线电业务的基本条件，是无线电事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种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工业、科研、医疗等设备设施所产生的大量电磁干扰，导致无线电电磁环境不断恶化，无线电干扰明显增多，通信质量下降，电磁环境越来越复杂，对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利用和无线电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党和国家对无线电管理工作和电磁环境保护很重视，管理好有限的频率资源，保持良好的电磁环境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要实现保护好无线电电磁环境的目标，制订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法规非常必

要，也非常紧迫。云南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对无线电管理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将该《条例》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 2007 年立法计划。一年多来，省无委办在省人大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法制办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克服了各方面的困难，加大协调和起草工作的力度，该立法项目以超常的速度推行。2007 年 10 月 29 日，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该法规草案。2007 年 11 月 26 日，该法规草案又顺利通过了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一审。2008 年 3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条例》通过后，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认为《条例》符合《宪法》、《立法法》和现行无线电管理法规的规定；《条例》的出台是无线电监管制度的必要完善和补充，是无线电管理的客观需要；《条例》的出台，符合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加强了无线电管理的科学性，使无线电管理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管理，通过改善无线电台站工作的电磁环境，实现了提高频率资源利用的可能性；《条例》的出台有利于推进地方无线电管理依法行政，有利于建立健全地方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条例》的出台符合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的立法新思路。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对《条例》的出台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大家普遍认为，《条例》出台是依法开展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重大举措，《条例》虽是云南省人大出台的地方性法规，但填补了我国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立法的空白，是我国现行无线电管理制度必要的补充，必将对各省在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国家和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对

这个《条例》的充分肯定，说明我省制定这个《条例》是必要的，《条例》所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是科学的、可行的，今后的工作重点就是要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使我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

法律法规制定后，最重要的是实施。目前，全社会对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加之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性很强，《条例》的内容也有很强的专业性，实施的难度比其他的法律法规更大一些。为了更好地引导全社会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依法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省无线电管理部门和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在全省组织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高潮。抓好《条例》的学习，是贯彻《条例》精神，深入实施《条例》的基础。全省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和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把学习《条例》作为重要任务，全面深入学习，把握精神实质；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把《条例》的学习作为促进无线电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要通过开展知识竞赛、举办辅导讲座、召开学习讨论会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把学习《条例》的工作引向深入，使全社会都知道《条例》，遵守《条例》，按照《条例》规定开展保护工作。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在全社会开展广泛深入、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条例》在全社会有一定的知名度，使社会公众了解开展电磁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基本常识；还要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在无线电管理相对人中普及《条例》，使相对人知道《条例》，

熟悉《条例》规定，自觉遵守《条例》规定，减少管理部门执法的阻力，使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该《条例》是一部创新性法规，许多规定具有创新性、概括性、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条例》的颁布施行，对我省无线电事业的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首先，可促使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进依法行政，开创无线电管理工作新局面。其次，可促使我们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从而继往开来，与时俱进，认真研究和把握我国乃至世界无线电事业的发展趋势，深入探究和总结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内在规律，有的放矢地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电磁环境管理保护方面的经验，为国家管好无线电频率资源，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

为了配合《条例》的学习和宣传，更好地推动我省各级各部门及我省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保证其正确施行，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所共同编写了《〈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释义》。该《释义》对《条例》所涉及的专业术语及条款的含义逐一进行了专业、准确、权威的解释、说明，对《条例》的正确实施将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在《〈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释义》出版之际，希望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站在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条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采取有力

措施，不断改善全省电磁环境状况，保障无线电频率资源科学、合理、充分利用，促进无线电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履行好政府部门的职责，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序言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1)
------------------------	-----

第一章 总则	(1)
--------------	-----

第二章 职责	(36)
--------------	------

第三章 预防	(43)
--------------	------

第四章 治理	(93)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18)
----------------	-------

第六章 附则	(134)
--------------	-------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	--

.....	(136)
-------	-------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	(137)
----------------------	-------

后记	(146)
----------	-------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纲领，在本《条例》的整体结构中处于统领地位。本章是关于《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以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本章共7条。

第一条 为了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电磁频谱空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本《条例》的立法背景

《条例》于2008年3月28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6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这是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中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它将对我省无线电事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和积极的推动作用。

1895年，意大利的马可尼和俄国的波波夫分别利用电磁波获得传递电报码的实验成功，开创了人类开发使用无线电波的纪元。一百多年来，无线电的应用迅速扩大，已成为当今最引人瞩目的高新技术之一，是推动和实现信息时代及新产业革命的核心。无论探索令人神往的宇宙空间，还是深入开发人类生存之本的地球，都离不开无线电。无线电频率资源作为一种自然资源，是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现代人类生存的基本要素，如同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一样十分有限、十分宝贵。随着无线电通信新技术、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应用，无线电频率资源显示出更加重要的战略价值。没有无线电通信，人类社会就会立即陷于瘫痪。

无线电频谱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是现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要素之一。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利用和保护无线电频谱资源，适应我省无线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和无线电台（站、网）发展的需要，有效制止干扰无线电波秩序等各种违法行为，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我省无线电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生活服务，制定我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是国家对无线电频谱资源进行科学管理的一项政府职能。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是由无线电频率在现代无线电业务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无线电技术和业务的发展趋势所决定的，特别是随着通信技术与计算机技术的融合，有线与无线通信的结合，以及软件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进一步推动着无线电技术及其应用朝着数字化、全球化、普及化的方向加速发展。

“十五”以来，云南省无线电台的发展以 70% 左右的速度递增，随着经济社会以及无线电事业的迅猛发展，有限的频谱资源与日益增长的无线电事业的需求矛盾日益突出和尖锐。一是我国尚未制定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专门性法律、法规，在依法行政、建设法制国家的新形势下，为了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迫切需要对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立法加以规范；二是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的飞速发展，使本来就稀缺的无线电频谱资源更趋紧张，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重要和紧迫，对频谱资源规划、开发、调整和利用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三是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原则、任务、台（站）设置、资源配置、行政机关与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不明晰，管理措施和手段滞后，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四是无线电台数量急剧增加，无线电有害干扰日趋复杂，需要通过立法对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台（站）设置条件、有害干扰的排查与处置等进一步规范；五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擅自转让指配频率、擅自变更工作频率和技术参数的行为不断发生；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于 1993 年 9 月 11 日公布施行已 15 年，在执行过程中逐步暴露出处罚力度不够、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些违法违规问题得不到彻底解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对于规范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依法调整频谱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和保护等各种关系，加强统一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使有限的无线电频谱资源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形势严峻

随着无线电业务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无线电业务为核心的信息产业成为了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柱，无线电业务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无线电业务的广泛运用和发展，无线电管理工作也面临着一个越来越严峻的课题——无线电电磁环境不断恶化。专家学者预言，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随着无线电业务的开展，电子、通信、计算机、汽车与电气设备大量进入家庭，城市空间人为电磁能量每年增长7%~14%。目前，城市及城市周边的电磁环境非常复杂，主要表现为：（1）由于城市的发展与扩大，一些大中型广播电视与无线电通信发射台（站）被新开发的居民区所包围，局部居民生活区形成强场区；（2）移动通信技术发展迅速，城市市区高层建筑上架起成百上千个移动通信发射基地站，遍地开花，使城市高空电磁波场强增强；除此之外，城市高层建筑上还有许多微波定向天线、卫星天线和短波天线；（3）随着城市用电量增加及城市电网改造工程实施，110kV和220kV高压变电站进入城市中心区，或在室内或在室外，或地面或地下，对电磁环境产生很大影响；（4）城市交通运输系统（汽车、电车、地铁、轻轨及电气化铁路）迅速发展引起城市电磁噪声呈上升趋势；（5）个人无线电通信手段及家用电器增多，家庭小环境电磁能量密度增加，室内电磁环境与室外电磁环境已融为一体，城市电磁总量在不断增加。来源众多的电磁能量使电磁环境，特别是城

市电磁环境变得越来越复杂并不断恶化。在昆明，国家机关和重要部门所建的无线电通信专用网的通信覆盖范围越来越小，通信质量越来越差，有时几乎全网瘫痪。业余无线电协会的老会员们称，过去使用 15 瓦的短波电台就可以进行的通信，而现在使用 100 瓦仍不能正常通信。近年来，无线电干扰逐年上升，相关投诉明显增多，严重的已威胁到森林防火、航空飞行、铁路列调、江河航运和警用通信等安全。以昆明机场为例，每年都发生多起大的干扰事件，一些小的干扰事件更是经常发生，保障任务非常艰巨。恶化的电磁环境已经影响到了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开展，影响到了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到了无线电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影响无线电电磁环境的主要因素

根据国家无线电业务标准的定义，电磁环境是存在于给定场所内一切电磁现象的总和。电磁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的电磁现象；二是人为的电磁现象。自然的电磁现象主要是指雷电、火山喷发、地震、太阳黑子活动引起的电磁现象。人为电磁现象是影响电磁环境的主要因素，也是进行电磁环境保护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人为的电磁现象很多，归结起来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是设置使用各种无线电发射设备所产生的电磁现象；第二类是由于使用一些工业、科研、医疗设备，建设使用公路、电气化铁路、高压线等设施所产生的电磁现象。人为电磁现象引起的无线电电磁环境恶化，不但影响人类的身体健康，也影响了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无线电业务的影响一般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一种无线电业务受到来自于其他无线电业务和非无线电

业务的干扰，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电磁干扰。二是由于电磁波的广泛使用，致使某些频段的背景噪声大幅提高，严重的甚至引起整个频段电磁环境的恶化，为保证无线电业务的质量，无线电台的发射功率越来越大，周而复始造成恶性循环，影响了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立法的意义

无线电是信息社会的重要支撑因素，管理好有限的频率资源，保持良好的电磁环境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意义重大。随着经济社会和无线电事业的快速发展，无线电电磁环境越来越复杂，在局部地区还存在恶化的趋势。城市空间人为电磁能量每年增长幅度达7%~14%，来源众多的电磁能量使城市电磁环境变得复杂并不断恶化，无线电通信专用网的通信覆盖范围越来越小，通信质量越来越差，有时几乎全网瘫痪。无线电干扰逐年上升，投诉明显增多，已威胁到森林防火、航空飞行、铁路列调、江河航运和警用通信等安全。过去使用15瓦的短波电台就能通信，而现在使用100瓦仍不能正常通信。恶化的电磁环境不仅影响了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开展，而且影响到了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到了无线电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防止和减少无线电电磁干扰，降低无线电背景噪声，保障电磁频谱空间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维护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电磁频谱空间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科学利用频谱资源、实现电磁兼容，制定该《条例》非常必要，也非常迫切。

无线电电磁环境不但影响无线电业务，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对战争也有重大影响。纵观现代战争，我们经常听

到的电子战、信息战、电磁干扰这样的概念。在两次伊拉克战争中，战争刚开始，美国就利用其巨大的电磁控制优势，使伊拉克的通信中枢处于瘫痪状态。然后，再利用加装了无线电控制系统的尖端武器在没有电磁威胁的状态下实施精确打击。对电磁环境的利用和控制战争中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无线电频率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无线电管理工作关系到国家主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这已经成为大家的普遍共识。国家领导对无线电管理工作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很重视，曾经指出，国家安全不仅包括领陆、领海、领空安全，还包括电磁频谱空间安全。无线电是信息社会的重要支撑因素，电磁环境和对电磁场的控制权是现代战争成败的关键。所以，管理好有限的频率资源，保持良好的电磁环境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意义重大。

通过立法，对电磁环境加以规范，是依法行政、建立法制国家的基本要求。在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由于立法严重滞后，对管理工作产生了不良影响，加强立法显得尤其重要。目前，国家在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方面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虽然开展电磁环境保护的工作非常急迫，但开展工作却又无章可循，抓紧制定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法规意义重大，也非常紧迫。

三、本《条例》立法的基本思路

电磁环境是存在于给定场所的所有电磁现象的总和。这些电磁现象有人为的，也有自然的。在目前的科技条件下，对自然的电磁现象还不能够有效控制。所以，本《条例》所要规范的，主要是影响电磁环境的人为电磁现象。人为的电